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在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

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